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翁嘉蓉
電話：082-325630#62482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kk11025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18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30018902_ATTACH1. pdf、
371020000A_1130018902_ATTACH2. pdf、371020000A_1130018902_ATTACH3. pdf、
371020000A_1130018902_ATTACH4. pdf、371020000A_1130018902_ATTACH5. pdf、
371020000A_1130018902_ATTACH6. pdf、371020000A_1130018902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(含作業日程表、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、申請表及填表說明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等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4日府教學字第1130074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請填妥書面申請表核章後(證明文件請送影本)，於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前送本府教育處(因申請表尚未寄達本府，俟寄達後再另行通知領取時間)，並至介聘網站(<http://tas.kh.edu.tw>)上網填報資料，開放填報時間自113年4月19日至4月29日止。
- 三、本縣申請教師之表件及積分審查作業日期訂為113年5月7日(星期二)，請攜帶私章親自本府教育處辦理。

人事室 113/03/11 09:58



1130001481

有附件

四、各校如欲提報「單調缺額」需求，請經學校教評會審查
後，於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前函復本府教育處彙辦。

五、另學校教評會應於教師參加介聘前，核實審查參加資格規定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(含附件)、學管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